4. 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平湖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2025年平湖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平湖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8人,营业收入为_59. 405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9. 315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3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